会 议 记 录

会议名称: 2023年第十七次党组会

会议时间: 2023.6.15 10:00

会议地点: 1213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康永良、薛加良、刘贵平、杨新、于忠臣出席,

张红、唐浩、李岚、龚叶丹列席

记录: 王涣恬

核对: 唐浩

会议决议事项: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 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 相关会议精神
- 二、关于东城壕路70号等2处"公物仓"房屋资产处置的情况报告
- 三、关于东沟水闸操作室等6处技术业务用房处置的情况报告
- 四、关于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石料码头资产处置的情况报告
- 五、关于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征收海塘和河道国有土地及附属设施的汇报
- 六、关于对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申请核销应收账务有关情况 的报告

七、干部工作

会议内容:

一、杨新同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相关会议精神

康永良: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市委、区委都召开了专题会议作出相应部署,作为新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市委常委会、区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切实推动新区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我简单提三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到垃圾分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都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的重要回信精神,各条线组织行业单位学习好、领悟透,积极践行垃圾分类工作。二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区分减联办作为牵头部门,要整体谋划垃圾分类工作,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要组织好各成员单位、各街镇、各村居面上传达学习宣传,确保各级各层面学习好、宣传好、领悟透、落到位。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浦东新区的工作水平,切实让人民群众有

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二、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实效。一是强化前端引导和监督,区分减联办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督促各街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协调市容、房管、教育、卫健、商务、邮政、市场监管、执法等部门切实履行条线职责,集中力量开展源头分类实效短板弱项专项整改行动,全力提高垃圾分类实效,在全市力争中上游。二是提升中后端各环节能级,基建处加快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6月底前建成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不断完善全过程分类设施;市容环卫处要推动《浦东新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年)》尽快落地,会同浦发集团加强设施运营管理。三是提升资源化利用能级,市容环卫处抓紧完善出台《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23—2025年)》,各相关处室全力配合,力争在全市率先走出一条固废资源化再利用高质量发展新路。

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共同参与。以总书记重要回信 为契机,区分减联办组织街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 垃圾分类"七进"活动,再次掀起垃圾分类热潮,营造浓厚社会 氛围。局系统各干部职工在认真践行垃圾分类的同时,争做垃圾 分类的宣传员、低碳生活的引领者,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各项志愿 服务,带动广大居民群众不断增强垃圾分类意识,积极参与调查 研究和民意收集,提出真知灼见,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贡献 智慧和力量,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作出积 极贡献。

二、龚叶丹同志汇报关于东城壕路 70 号等 2 处 "公物仓"房屋资产处置的情况

王波:房屋后被川沙镇作为酒店使用,后经协调还是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王为政:这次对同一产证和同一地址的三处房屋进行了梳理,后续会统一交接,符合相关规定。

张红:第一处河道中心的房屋,原来以房换房换成了货币补偿,这个方案得到了财政局的认可。第二处基建中心的房屋,有两处已经交给公务仓,现在统一到一张产证上。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后续和川沙镇的联合发函要抓紧时间,基建中心房屋的划转抓紧报机管局。

三、龚叶丹同志汇报关于东沟水闸操作室等6处技术业务用房处置的情况

张红: 无意见。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报区里专报的时候,要房地合一,信息完整报送。后续钱进账后及时上交。

四、龚叶丹同志汇报关于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石料码头资产处置的情况

张红:系统里登记的房屋资产为 8000 平米,实际上包括了码头等面积,产生了和实际的不一致。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

五、张茫同志汇报关于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征收海塘 和河道国有土地及附属设施的情况

张红: 无意见。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

六、张茫同志汇报关于对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申请核销应收账务 有关情况 张红: 无意见。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 同意。

七、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唐浩:拟确定周杰同志为局生态环境督察处四级调研员的考察对象。

于忠臣: 无意见。

杨新: 无意见。

刘贵平: 无意见。

薛加良: 无意见。

康永良:同意。